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政旦志远”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政旦志远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

政旦志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红宁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红宁工作调整的原因，根据政旦志远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政旦志远现委派刘国清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

刘国清，200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6 年 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，2026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国清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

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政旦志远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